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55號

原告 天彭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市彭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複代理人 黃昭雄律師

被告 銓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燕

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

林亮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以如附件一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件，重製如附件二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交付予原告

被告應以如附件三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件，重製如附件四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交付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7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品號：00-0

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見本院卷第241頁)為：(一)被告應以如附件一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件，重製如附件二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交付予原告，如不能交付時，應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以如附件三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件，重製如附件四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交付予原告，如不能交付時，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查原告前開變更聲明請求，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開規定，應予以准許。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4年11月10日、95年11月30日先後交付
21 「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品
22 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蓋」之壓鑄模具組
23 (下稱系爭模具)予被告，用以委託被告生產「大鍊蓋」，並
24 簽立壓鑄模具保管單(下稱系爭保管單)2紙，約定前開2模具
25 價值分別為95萬元、120萬元，被告若遺失模具，需負重新
26 開發修復之責任，兩造就系爭模具已成立寄託契約，伊直至
27 96年3月1日仍有向被告公司下訂單，亦足認至該日止被告均
28 默示承認保管系爭模具。因該日後，兩造就商品價格未達合
29 致，伊即未再向被告下訂單，並確認並無再委託被告以系爭
30 模具製作大鍊蓋之需要後，遂於111年1月6日以公司傳真方
31 式，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模具未果，並經被告表示系爭模具

01 業已遺失，爰依系爭保管單第2條或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重製
02 系爭模具交付伊，若無法依約交付，則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
03 規定請求被告依系爭模具價值賠償伊所受之損害等語。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以如附件一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件，重製如
05 附件二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大鍊
06 蓋」壓鑄模具組交付予原告，如不能交付時，應給付原告95
0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以如附件三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
09 件，重製如附件四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
10 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交付予原告，如不能交付時，應給
11 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有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模具，惟寄託系爭
14 模具之際，迄今已時隔過久，早年模具也無編號可參照，並
15 無法依照原告所提出之保管單、發票、產品照片等資料，即
16 得以辨識系爭模具為何，寄託屬於往取債務，被告有請原告
17 親自來公司尋找模具，皆經原告拒絕，故原告並未特定請求
18 之模具為何。被告從未向原告表示系爭模具業已遺失，係因
19 原告無法協助特定，使被告確實無法返還系爭模具，故原告
20 所為被告應依照系爭保管單重製模具之請求顯屬無稽。縱認
21 系爭模具確已遺失，被告亦無重製之能力，且系爭保管單上
22 係記載15年前之模具價值，15年來必定有所汰換，在原告已
23 15年未下訂單製作產品而未使用系爭模具的情況下，被告亦
24 無法盡到保養或維護模具之義務，故系爭模具依折舊規定，
25 殘值僅剩9萬5,000元及12萬元，原告並未舉證系爭模具之真
26 實價值，逕以保管單上所載價值為據，應無理由。且原告於
27 94年間寄託系爭模具，距原告行使寄託物返還請求權時，已
28 逾15年，原告未舉證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其請求已罹於時
29 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30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的理由：

01 (一)兩造就系爭模具成立無償、未定返還期限之寄託契約，原告
02 於94年11月10日、95年11月30日先後交付系爭模具給被告，
03 並簽立系爭保管單，系爭保管單第2、7條均約定：「本公司
04 保證妥當使用及保管本模具組，若有遺失或使用不當所致之
05 損壞本公司負責重新開發或修復」等情，業經兩造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62頁)，且經原告提出系爭保管單為據(見中司
07 調729號卷第27、29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就系爭模具之返還已陷於給付不能。

09 1.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
10 契約；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
11 意，民法第589條、59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模具
12 訂立寄託契約，由被告負責保管系爭模具等情，業經兩造所
1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則保管之責任即歸由被告承擔，
14 被告應負保管之責。復按往取債務係以債務人之住所地為清
15 償地，債務人之清償有待債權人前來受領，始克完成，即屬
16 兼需債權人之行為。則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
17 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其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得以準
18 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9 上字第16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經查，被告於寄託期間，應對保管系爭模具負有與處理自己
21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則無論系爭模具已置放被告處所多
22 久，只要兩造間之寄託契約仍存續，被告皆應善盡保管之
23 責。雖寄託屬往取債務，是以原告請求返還寄託物時，因系
24 爭模具尚在被告處所而需在該處交還，且尚有原告履行確
25 認、取回系爭模具等協力義務之必要，惟猶應被告依準備給
26 付之情通知原告以代提出，方不負給付遲延或可歸責於己之
27 給付不能責任，並減輕其應負注意義務之程度，至為明確。
28 被告僅泛稱於原告催告請求返還後，有持續在尋找但皆找不
29 到，希望原告自己來廠房尋找系爭模具等語，卻未提出任何
30 系爭模具仍符合受託時現狀或系爭模具確實仍存在等證據以
31 實其說，被告既為系爭模具之受託人，本應依處理自己事務

01 為同一注意義務，而善盡系爭模具之保管責任，如完善編
02 號、分類並使模具符合受託時現狀等，於原告請求返還寄託
03 物時，可即時為給付之準備，並通知原告前來領取，被告卻
04 辯稱係因寄託契約為時過久，當初訂立契約時並無將受託保
05 管之模具訂立編號的習慣，且員工業經汰換及廠房堆放過多
06 模具，方會找不到，但也無法確定是否遺失等語，然自被告
07 提供之廠房照片(見本院卷第213至225頁)，可見現場堆放諸
08 多器具、模具，且分散各處，則被告身為維護管理廠房之
09 人，皆無法自眾多凌亂之模具中尋找出系爭模具，何以認為
10 原告可於不熟悉之他人處所中尋得模具?被告所辯僅係益證
11 其未善盡寄託契約之保管責任。又被告既不否認系爭模具確
12 實處於所在不明亦無法確認現有狀態之情況(見本院卷第10
13 3、356、419頁)，且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實未除去該等給
14 付之障礙，實無強令原告等待被告除去該等障礙後履行返還
15 之理，揆諸前開規定及要旨，堪謂依社會觀念已屬給付不能
16 無誤。被告現既確無從返還系爭模具，且係因被告未善盡受
17 託物之保管責任，則被告自應依系爭保管單第2條、7條約
18 定，由被告負責重新開發系爭模具，原告此部分主張，顯屬
19 有據。

20 (三)原告所為重製系爭模具之請求並未罹於時效。

21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22 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
23 經查，依照系爭保管單第2、7條約定，被告若就系爭模具之
24 保管有遺失之情，應負重製之責，則原告請求被告重製開發
25 系爭模具之權利，係自被告遺失系爭模具時起，始屬請求權
26 可行使之時點，故消滅時效亦應自被告遺失系爭模具時起
27 算。被告雖辯稱：因寄託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則請求
28 重製之權利自亦罹於時效等語，惟請求返還寄託物及因系爭
29 模具陷於給付不能而生之重製請求權，本係不同之權利行
30 使，其各自可行使之時點亦不相同，自無法以同一時點起算
31 消滅時效。而被告既提出有利於己之時效抗辯，自應由被告

01 負遺失系爭模具時點已超過15年而使原告請求權罹於時效之
02 舉證責任，惟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月6日向被告請
03 求返還系爭模具，經被告表示無法尋得而有遺失之情，而得
04 依據系爭保管單第2、7條約定請求被告重製開發，至原告提
05 起本件訴訟之時間即同年6月27日，期間未滿7個月，則原告
06 之請求有何超越15年之時效期間，未見被告舉證證明，自無
07 法認定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是被告所辯實不足採。

08 (四)原告請求被告重製系爭模具為已足。

09 1.按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執行法院得以
10 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另按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對於
12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
13 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
14 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
15 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
16 之」，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亦有規定。所謂非他人所能
17 代履行者，乃指給付內容之行為不具代替性，債務人本身不
18 為該行為時，即不能達原來請求之目的。

19 2.經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依附件所示工法重製系爭模具，經
20 被告稱：我們可以製作模具，但不確定是否符合原告要求的
21 規格等語(見本院卷第418頁)，則顯見被告尚有能力製作模
22 具，然製作模具的過程本會經過雙方往來溝通，以達成雙方
23 皆同意的商品結果，故應可認被告得以依照原告所提附件所
24 示之工法製作出系爭模具；又原告主張系爭模具係由展瑩實
25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瑩公司)製作，且經本院函詢展瑩公
26 司是否得以重製系爭模具，經該公司回覆：可以就原告所提
27 附件所示工法重製系爭模具等語(見本院卷第283頁)，則縱
28 使被告辯稱無法依照原告聲明重製系爭模具而拒絕親自重
29 製，仍有展瑩公司可代為履行，並不會產生如原告聲明所述
30 不能交付重製模具之情，是以原告聲明若被告不能交付重製
31 之模具時，應給付損害賠償之請求，實屬無必要之請求，該

01 部分聲明主張請求，尚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未盡受託人應負之保管之責而無法交付系爭
03 模具，已陷於給付不能之情，惟重製系爭模具除可由被告親
04 自履行，尚可由他人代履行。從而，原告依系爭保管單第
05 2、7條約定請求被告以如附件一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件，
06 重製如附件二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名：
07 大鍊蓋」壓鑄模具組及以如附件三所示之工法、尺寸及零
08 件，重製如附件四所示「品號：00-0000 OEM#00000-00，品
09 名：大鍊蓋」壓鑄模具組，並交付予原告，為有理由。至原
10 告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如不能交付時，應給付原
11 告120萬元、9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3 就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4 額宣告之。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15 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18 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22 法 官 王詩銘

23 法 官 趙蕙涵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俐